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84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王一如

相 對 人 謝子晴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朴小調字第28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6分在本院朴子簡易庭朴子調解室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楊石旭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王一如

相 對 人 謝子晴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25,000元整。如逾期未給付，願加付上開未清償之餘額，自11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1 聲請人代理人 王一如
02 相對人 謝子晴
03 調解委員 楊石旭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06 書記官 江柏翰
07 法官 羅紫庭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10 書記官 江柏翰